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2年5月10日(交易時段後)，放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該等借款人提供一筆最多達30,33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該貸款將由該等借款人動用及用作支付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233,297,570股華多利發售股份之配額。

該貸款乃以(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抵押：(i)該等借款人所擁有以及將利用該貸款認購之全部華多利股份；(ii)第一借款人及第二借款人之所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貸款之抵押)；及(iii)擔保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所簽立之擔保。

向該等借款人提供該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並將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1)條項下資產比率之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如放款人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iii)條，放款人為一間證券公司，並在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透過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方式提供財務資助，以便利取得於香港上市的證券。因此，訂立貸款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

* 僅供識別

向實體提供貸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2年5月10日（交易時段後），放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該等借款人提供一筆最多達30,33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借款人及第二借款人分別為36,500,000股及5,917,758股華多利現有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合共相當於華多利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4%。該貸款將由該等借款人動用及用作支付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233,297,570股華多利發售股份之配額。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華多利日期為2012年4月16日之通函。

該等借款人有權於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後，藉向放款人作出最少三個銀行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償還該貸款。該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i)於提取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不得少於24,500,000港元；及(ii)於提取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後直至到期日之前一日不得少於5,000,000港元。該貸款乃按年利率20厘計息。

該貸款乃以（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抵押：(i)該等借款人所擁有以及將利用該貸款認購之全部華多利股份；(ii)該等借款人之所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貸款之抵押）；及(iii)擔保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所簽立之擔保。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借款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放款人為一間持牌證券商，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孖展借貸以及分銷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向該等借款人提供該貸款乃於放款人日常業務中進行，並可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向該等借款人提供該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並將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1)條項下資產比率之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如放款人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iii)條，放款人為一間證券公司，並在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透過提供證券孖展借貸方式提供財務資助，以利便取得於香港上市的證券。因此，訂立貸款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該貸款之未償還結餘為零。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有關向實體提供貸款，並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之任何進一步披露規定(如需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該等借款人」	指	第一借款人及第二借款人；
「本公司」	指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2)；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取日期」	指	首次提取該貸款之日期；
「第一借款人」	指	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陳先生就該貸款將予簽立之擔保契據；
「擔保人」	指	陳先生，香港市民，為第一借款人之其中一名股東及第二借款人之唯一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放款人」	指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放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該等借款人提供最多達30,33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指	放款人與該等借款人就提供該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5月10日之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由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
「陳先生」	指	陳進財先生，為華多利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公開發售」	指	華多利向華多利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華多利股份獲發一百一十股華多利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華多利發售股份0.13港元；
「第二借款人」	指	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多利」

指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9）

承董事會命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金海

香港，2012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角山徹先生及黃麗萍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馬照祥先生及余擎天先生。